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白孟桓
電 話：(02)-77367724
電子郵件：e-j37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514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75146DA0C_ATTCH46.pdf、
0175146DA0C_ATTCH49.odt、0175146DA0C_ATTCH50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1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51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白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72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12/25 14:58

李映彤

教育局



1122569746

(2023/12/25)

